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50號

聲 請 人 連淑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洪仁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(二)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提日)。

(三)確認請求利率按「週年利率「百分」之6「%」」計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週年利率百分之6%為萬分之6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